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8月5日

地点：本院执行局

被询问人：陈万辉 徐凌燕

被询问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委托代理人：屈荣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询问人：肖明

记录人：李晗

肖：关于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被执行人黄其凯、张咏菊、陈万辉、徐凌燕、远安荷花东方超市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黄其凯所有的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338-4-1203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0307369号）、被执行人徐凌燕所有的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191-2-218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0225204号）进行拍卖、变卖。2021年6月13日，第三人在变卖程序中以1654000元的最高价竞得黄其凯名下房屋，但徐凌燕名下房屋未能变价成功。本院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招商银行向本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请求对徐凌燕名下的抵押房屋重新启动拍卖程序。因宜昌仲盛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宜仲房估字第[2020]第02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有效期已于2021年7月20日届满，按照规定，重新拍卖的，需要对徐凌燕名下房屋重新评估，由此又会产生评估费用。

陈万辉 徐凌燕 屈荣

你们有什么意见？

陈万辉、徐凌燕：为节省费用，我们同意按原评估价 192.67 万元作为重新拍卖的参考价。

屈荣：招商银行也同意按原评估价 192.67 万元作为重新拍卖的参考价。

肖：既然你们双方协议以原评估价作为拍卖参考价，本院同意以 192.67 万元作为重新拍卖参考价。

屈荣：好的。

陈万辉、徐凌燕：好的。

肖：你们的房子目前是什么现状？

陈万辉：该房屋处于出租状态。

肖：拍卖过程中，拍卖辅助机构及意向客房需要现场看房的，需要你们配合。

陈万辉、徐凌燕：一定配合。

肖：如果处置成交，你们要及时向买受人交付房屋。

陈万辉、徐凌燕：好的。

肖：你们还有什么说的？

屈荣：没有了。

陈万辉、徐凌燕：没有了。

肖：请核对笔录后签字。

陈万辉 徐凌燕

屈荣
2021.8.5

以上笔录我看过情况属实

2021.8.5